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7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延华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延华、张永欣、郎新、赵国军、徐金平、金晋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延华、徐金平、金晋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逐一下述表决通过：

1、《关于提名李延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郎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赵国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徐金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名金晋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提名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至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郎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郎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二。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79）。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延华先生：男，194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动力机厂厂长、无锡市政府经济委员会主任、无锡市公用事业办公室主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NYSE:STP），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永欣，男，1971年9月出生，EMBA。曾任卧龙集团总裁助理、宁波卧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组件部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8年-2009年任宁波晋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组件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任卧龙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助。

郎新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欧EMBA。曾任无锡市包装总公司销售经理；无锡尚德电力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润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润光伏倾倒总监、资深总监；海润光伏助理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和销售管理部。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国军先生：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经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瑞科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总监，财务总监，资深总监，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徐金平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市包装总公司销售经理；无锡尚德电力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润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润光伏倾倒总监、资深总监；海润光伏助理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和销售管理部。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晋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2008年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智诚智洋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自2011年11月任苏州纳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担任江苏申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徐小平先生：男，1967年11月生，汉族，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师，曾供职于南京市市公安局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现为江苏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金晋鑫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2008年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智诚智洋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自2011年11月任苏州纳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担任江苏申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郎新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欧EMBA。曾任无锡市包装总公司销售经理；无锡尚德电力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润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润光伏倾倒总监、资深总监；海润光伏助理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和销售管理部。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国军先生：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经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瑞科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总监，财务总监，资深总监，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徐金平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市包装总公司销售经理；无锡尚德电力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润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润光伏倾倒总监、资深总监；海润光伏助理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和销售管理部。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晋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2008年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智诚智洋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自2011年11月任苏州纳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担任江苏申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徐小平先生：男，1967年11月生，汉族，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师，曾供职于南京市市公安局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现为江苏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金晋鑫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2008年任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智诚智洋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自2011年11月任苏州纳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担任江苏申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三 监事会秘书简历

王新先生：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000890.SZ）会计部主管；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证券部高级经理；现担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7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全资子公司海润日本能登股份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C.重大事项

2015年9月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1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0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购买资产报告书》；同时，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